# 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之「誠舍」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受補助者：張維修
補助單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一、計畫緣起

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的研究，自 2014 年以來已經累積不少研究成果[1]，對於當時威權時期留下的「暗黑」、「負面」文化資產的圖像已經逐漸清晰明朗，然而，這段複雜幽暗的歷史，仍有許多未見光明之處，其中，調查局管理的「誠舍」是討論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的圖像，相對曖昧不明又十分重要的一塊歷史拼圖。

調查局在戒嚴時期使用的偵訊、羈押人犯的空間，以目前的主要調查研究成果認為有三處，分別是 1950 年至 1958 年的大龍峒留質室，1958 年 7 月到 1973 年間的三張犁留質室/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和 1974 年 1 月 8 日到 1987 年解除戒嚴後停止使用的安康接待室/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其中平行運作的地點還有誠舍、六張犁、辛亥路、和平東路等秘密的偵訊羈押空間，這幾處地點，規模較大，偵訊羈押人犯較多的就屬誠舍。誠舍的起訖年代至今未有明確資料，其轉變過程仍待考證，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審定公告資料，1969 年出現在臺北看守所內，是由調查局執掌羈押、偵訊的空間，還有「仁舍」之別名。誠舍的特別之處，在於其空間「寄生」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 號的臺北看守所之內。1975 年臺北看守所搬遷至土城新北市立德路 2 號時(本文將臺北看守所在土城立德路 2 號時期簡稱之為土城台北看守所)，誠舍也結束使用。然而後續有史料和媒體報導資料卻指出在土城台北看守所期間，調查局仍有一處「租界」用來羈押和偵訊使用，稱之為「和舍」、「平三舍」等，這個名稱是否指涉同一單位？同一處空間？「誠舍」作為是一個調查局秘密羈押、偵訊的工作空間，

[1] 國家人權博物館一共委託了三次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的調查研究，成果包含第一期：張維修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臺中：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2015.03)；第二期：李思儀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新北：社團法人共生青年協會，2020.06)；第三期：廖億美主持，〈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連江：好多樣文化工作室，2020.12)。

充滿神秘性，確實的地理位置所在何處，其房舍何時竣工？如何使用？空間大小如何？如何運作及管理，在什麼時間點搬遷至土城看守所？為何出現了「誠舍」、「仁舍」、「和舍」以及「平三舍」等不同名稱？是本研究希望探討的幾個主要問題。

## 二、「誠舍」的起始與結束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審定資料，臺北看守所（愛國東路）曾經有一個調查局設立的監所，「誠舍或以監舍名仁舍名之」…「調查局於此設置「誠舍」之年份不詳，依口述記載最遲應於民國 58（1969）年即已存在，使用期間約至 64（1975）年止2」從這份官方機構正式公告審定的內容來看，臺北看守所內曾經設有調查局專用的監舍，而且大約在 1975 年搬遷到土城現址之後就結束使用，前間大約持續 6 年左右。除了有誠舍及仁舍兩個名稱之外，在愛國東路時期的確切地點、組織編制、空間形式等資料並未闡明細節。

我們從不同來源的資料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為檔管局)的檔案中可以將臺北看守所內的調查局租借空間，最早開始的使用時間，往前推溯自 1967 年 4 月至 1968 年 4 月之間。首先是根據調查局在 1967 年 3 月 3 日收到了司法行政部的公文[3]，該公文指出因應 1967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調查局在執行羈押必要之叛亂及匪諜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寄押於調查局之留質室，原有調查局設置之留質室應於以撤銷。」實際上，當年《刑事訴訟法》關於人犯需要羈押於看守所的規定，從 1934 年 11 月 29 日制定的條文，至 1967 年 1 月 13 日修訂的版本並無更動，第 103 條的內容為：「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也就是說，1950 年代起所設置的大龍峒留質室、三張犁第一留質室讓人犯在內接受偵訊和羈押，而不是將人犯送到指定看守所的做法是明確違反當年《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司法行政部這紙公文應該是藉由《刑事訴訟法》修法的機會，要求調查局必須依法將人犯羈押於看守所，而不是自設的留質室，並撤銷留質室。

---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 原臺灣臺北監獄（臺北愛國東路）」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11/735889 資料檢索日期：2024/09/01

[3] 司法行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三日台（56）令刑二字第 1331 號令，轉引自楊清海，《無法無天調查局》，（台北：自行出版，1999），頁 111。

調查局實際的作為是以形式合法的安排來回應，而非依法依上級機關的指示辦理。1967 年 3 月 31 日調查局舉行「篤行會報座談會」[4]，該次會議提供的資料之一〈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明確的指出，人犯「硬性規定須羈押於看守所，今後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廿四時內將人犯移送檢察官依法處理，這與我們現行的作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關於匪諜案件人犯的羈押問題，本局已與臺灣高檢處協議訂定聯繫辦法」。再次的確認必須將人犯羈押於看守所，時任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在同年 4 月 8 日發布命令[5]，提到前揭司法行政部函文的因素，「本局第一、二、三留質室，應即辦理結束。」並且，詳述留質室結束的過程「第一留質室自即日起暫改為「三張犁招待所」，其原有留質業務，俟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部分房屋修繕完成再行移交。」第二和第三留質室自本年度 5 月 1 日起撤銷。這個決定非常明確的看出調查局回應法規以及上級命令的做法，等待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的房舍空間修繕完畢後，羈押人犯的業務就可以回歸到看守所，調查局負責偵訊，在偵訊期間人犯的羈押工作回歸中立的第三方管理的看守所負責。1967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第 1028 次會議，提出報告，將羈押方式調整為：「有執行羈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三條之規定，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羈押於調查局之留質室，原在調查局設置之留質室應即撤銷」。[6]

檔管局的〈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7]一份年度未明的資料提到「仁舍追加工程急待解決以利展開工作，交通工具問題希望上級長官予以支援。」以及揭「仁舍」的編制規模，其編制有主任潘身修（同時兼任三張犁招待所主任），管理員王廣惠，以及調查局警衛組的警衛五名，分別是班長張玉泉、警衛徐乃法、陳桂庭、李雲鴻、翁四妹與工友三人許英俊，張阿友和李元秧兩位工友加註為廚工，以及廚工（協助煮飯）。該份簡報檔案的時間剛好落在第一留質室更名為三張犁招待所的前後，即 1967 年 4 月 28 日以後。該檔案中的前五份關於留質室／招待所的庶務、關押人數，有留下簡報日期，唯獨「看守所仁舍工作人員名冊」和仁舍追加工程一頁中，沒有留下時間的資訊。比對其中工作檢討項目中提到的

---

4 「偵防工作的檢討與今後努力方向」(1967 年 3 月 30 日)，〈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0024。

5 司法行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三日台(56)令刑二字第 1331 號令，轉引自楊清海，《無法無天調查局》，(台北：自行出版，1999)，頁 111。

6 「(三)司法行政部呈擬該部調查局所屬人員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官聯繫暫行辦法請鑒核案」(1967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七冊一〇二八至一〇三〇〉，《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304-001，頁 14-23。

7 〈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羅輝案之發生警衛同志以及我等…」比對刊載於〈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8]內的羅輝係 1968 年 3 月 28 日被捕，因此，可以合理推論這份文件的時間點應該是 1968 年 4 月之後完成，亦即仁舍的運作在此之前已經進行到追加工程的項目了。

因此，從 1967 年 4 月 28 日調查局沈之岳局長發布撤銷留質室命令後，到 1968 年 4 月之間，當時的臺北看守所內有一個「仁舍」是調查局可以運用羈押空間，這個結果可以將促轉會的審定資料再往前提早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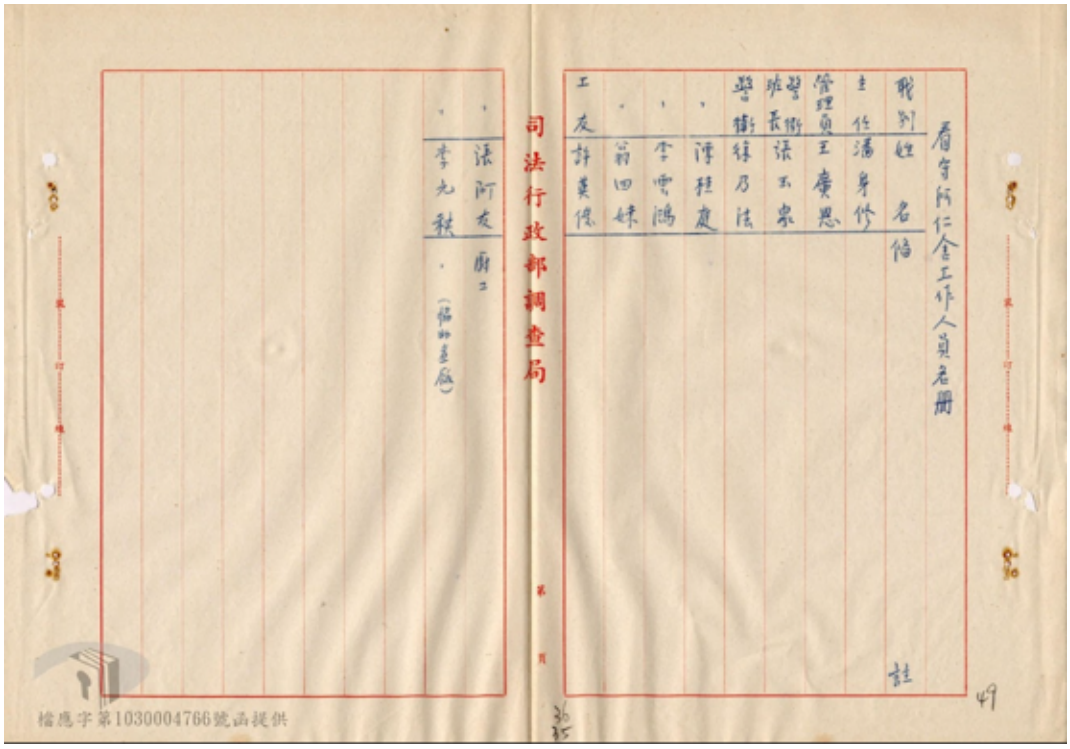


圖 1：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工作人員名冊；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在 1967 年 4 月至 1968 年 4 月之間，仁舍的空間確認存在於愛國東路臺北看守所內，而且有自己獨立的管理人員，完整的編制，是調查局可以完全掌控的空間。而誠舍又是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最早的 1973 年至 1976 年人犯登記資料簿，〈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9]這本臺灣臺北看守所產製的登記簿封面，標示著「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誠舍）總務課」特別用括號的方式誠舍的代號。簿內登記共有 207 人，最後一位為 1979 年 8 月 9 日，稱呼號數 2985 的陳儒進。這份資料，也將促轉會的審定資料標註誠舍結束的時間，可以

[8] 〈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A311010000F/0059/156/01235

[9] 〈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臺灣臺北看守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A311500000F/0062/A020540/01/03/001

更正至 1979 年 8 月 9 日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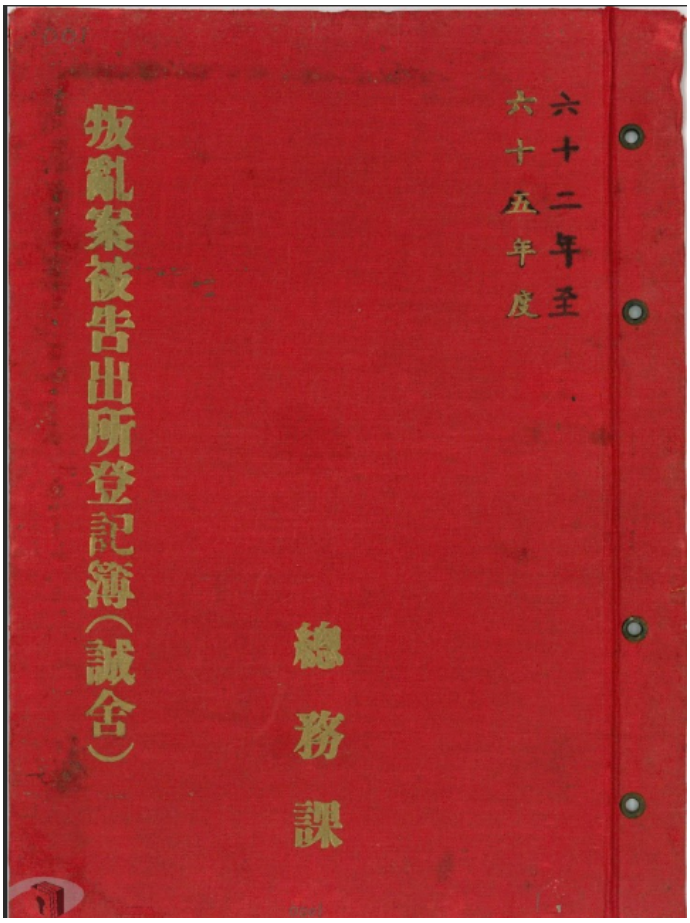


圖 2：〈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 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仁舍」與「誠舍」是什麼關係？「和舍」又是指涉什麼？過去本團隊認為誠舍是代號，仁舍、和舍均為建物的順序排列，例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分別代表不同的監所建築物名稱。然而，經過檔案之間的交互對照後，我們以「柳俊亞」作為一個案例，來說明仁舍是調查局內部使用的代稱，誠舍則是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看守所使用的代稱，司法檢察官使用的則是和舍（1975 年後逐漸改用誠舍）。三個在偵訊階段不同功能的單位主體，有不一樣的用法，但是指涉的都是調查局位於臺北看守所內的獨立監舍。

柳俊亞的案情我們可以參考國家人權資料庫的說明如下：

依(62)葳孝字第 6387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薦任七

級副分局長，1940 年其在福建省惠安縣東棣村，由其兄柳啟明吸收參加共產黨。復經莊毓英介紹，滲透特警班受訓，繼續潛伏我情治單位，伺機為匪工作，又接受匪黨分子駱君實轉達莊毓英交付工作任務「先求立足生根，伺機接受領導，陰謀迎接匪軍進犯臺灣行動」。1973 年 2 月 28 日被羈押。1973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1979 年 10 月 27 日刑滿開釋[10]。在調查局的約談簿[11]中記錄了柳俊亞的約談時間，案由，以及承辦人，時間是 1973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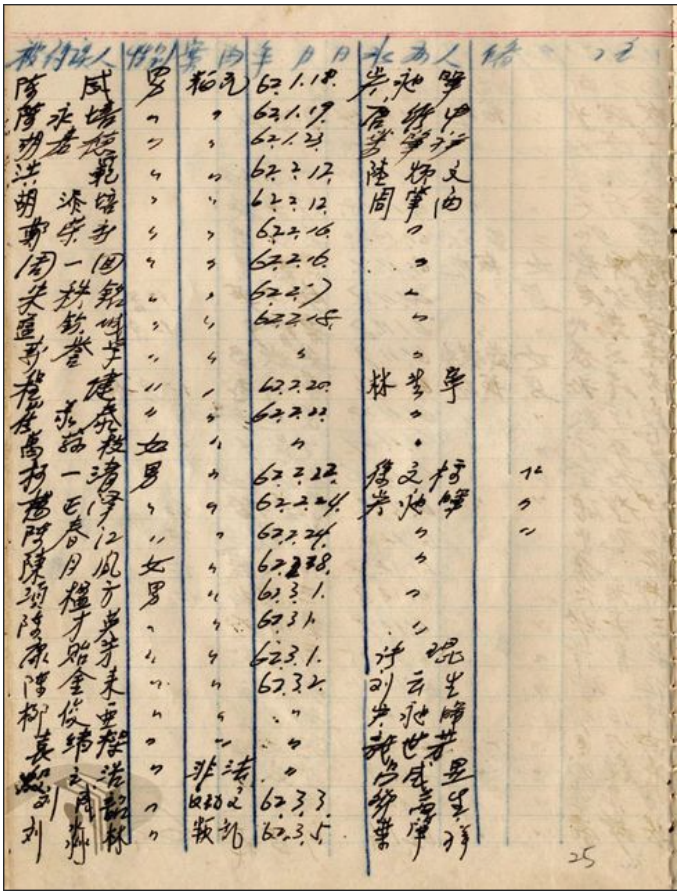

圖 3：〈約談簿〉; 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調查局約談後，隨即由檢察官王景山開立押票，羈押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並備註：和舍[12]。入所日期為 1973 年 3 月 2 日，柳俊亞被提訊出所應訊的

[10] 柳俊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037 資料檢索日期：2024/09/02

[11]〈約談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A311010000F/0059/156/01236/0013

[12] 〈被告身份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 A311500000F/0062/A020546/01/0411/001

日期為 1973 年 4 月 11 日，提訊事由是交省調查處。柳俊亞從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交給調查局訊問。因此，從檢察官的視角，1973 年 3 月 2 日到 4 月 11 日期間，柳俊亞是被羈押在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和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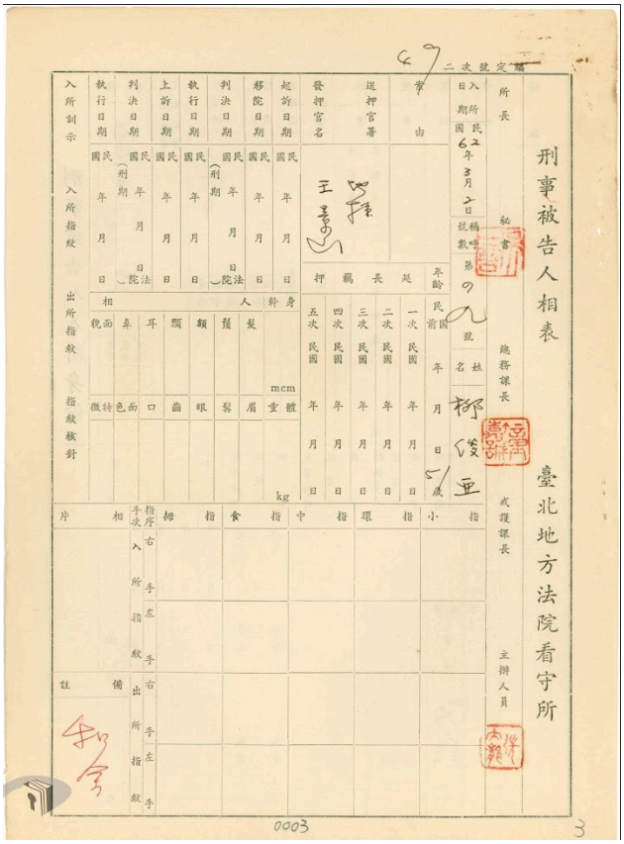


圖 4：〈被告身份簿〉；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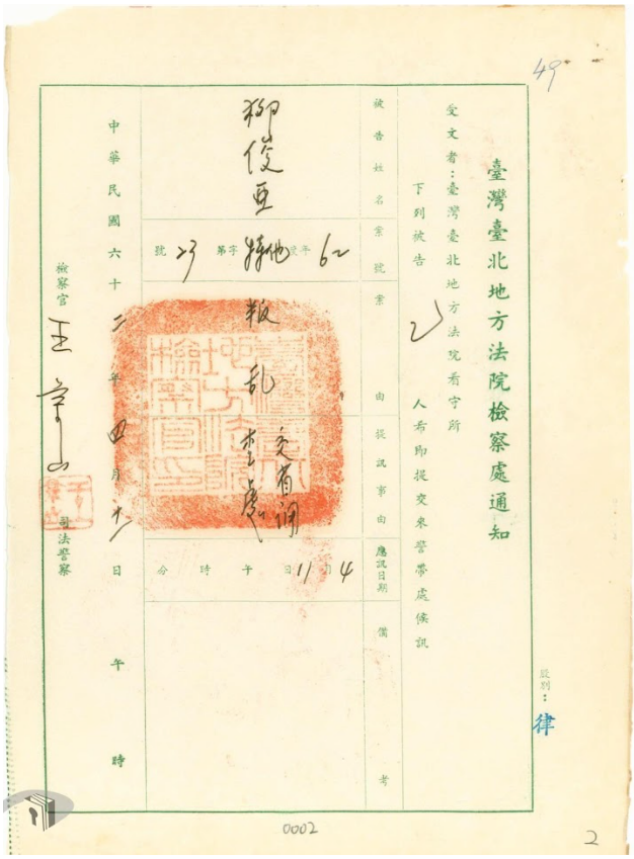

圖 5：〈被告身份簿〉; 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的〈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13] 記載著柳俊亞進入誠舍的入所日期為 1973 年 3 月 2 日，出所日期為 1973 年 4 月 11 日，出所原因是「交省調查處」，與檢方發票的時間、原因完全一致。

[13]〈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臺灣臺北看守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檔案號：A311500000F/0062/A020540/01/0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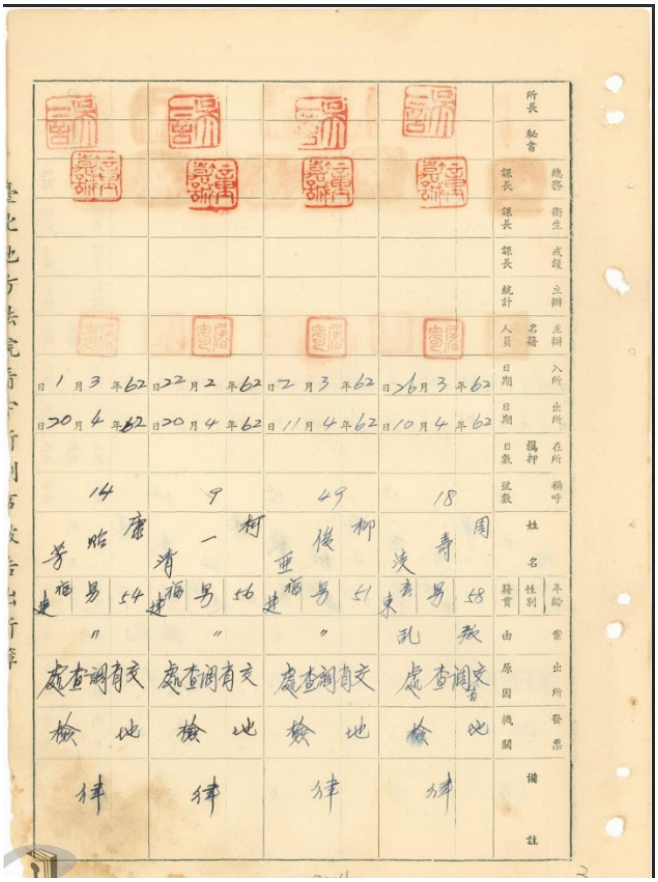

圖 6：〈姓名簿/62 年叛亂案被告出所登記簿〉; 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柳俊亞從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看守所離開後，同一天有人犯編號的登記[14]在三張犁招待所登記的入室時間是 1973 年 4 月 11 日 16 時，出室時間是 1973 年 6 月 8 日 14 時 35 分，備註欄說明入室之前的是由「仁舍轉來」[15]。

[14] 〈人犯編號登記簿〉,《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 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

[15]〈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檔案管理局藏, 檔案號：A311010000F/0059/156/01235/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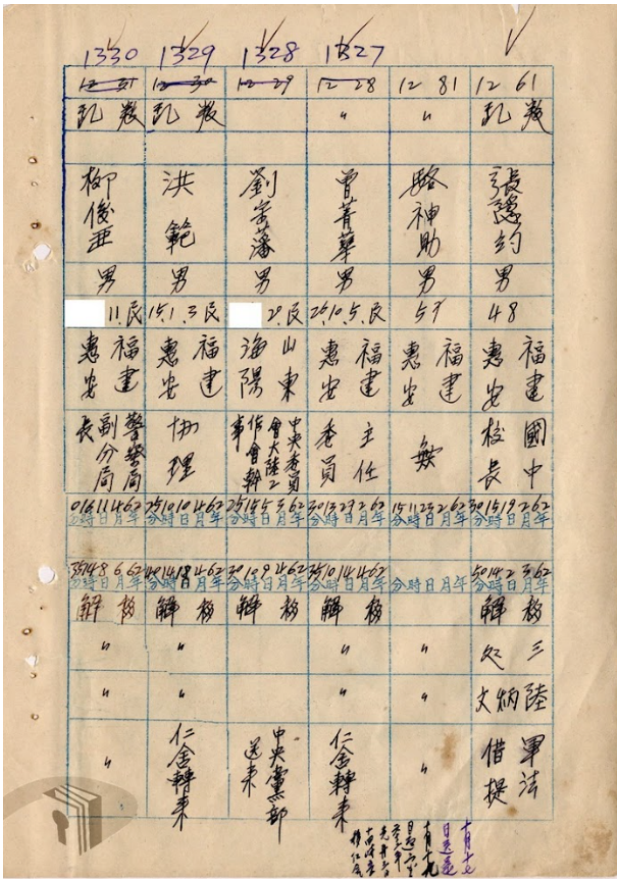

圖 7：〈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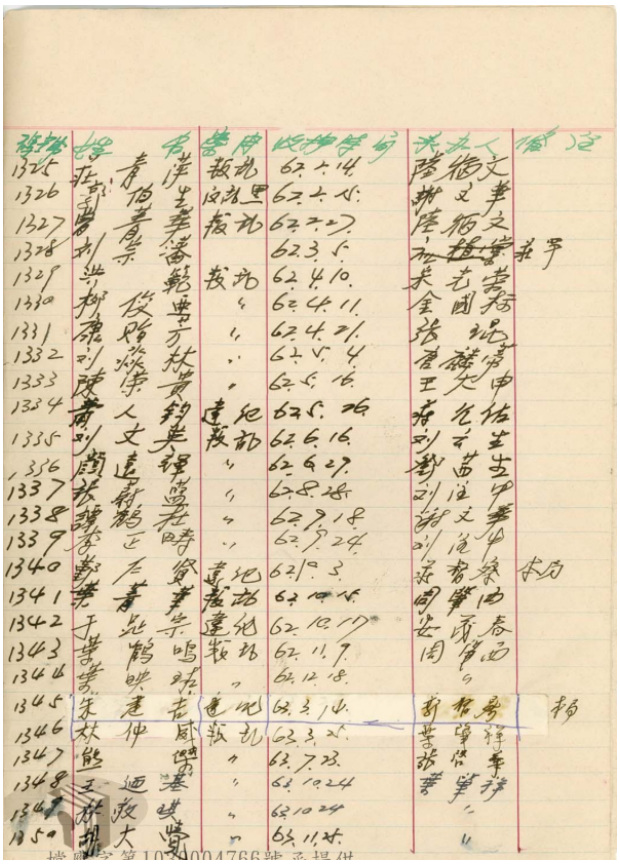

圖 8：〈人犯編號登記簿〉；來源：檔案管理局提供。

經由以上的說明，柳俊亞在 1973 年 3 月 2 日到 4 月 11 日被羈押在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內的空間裡，不同主辦單位登記記載的用語和舍/誠舍/仁舍雖然有所差異，但是均指向同一個監所空間。

表 1：柳俊亞 1973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1 日羈押期間登記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主辦機關 | 入所時間 | 出所時間 | 註記 |
|---|---|---|---|
| 檢察官 | 1973 年 3 月 2 日 | 1973 年 4 月 11 日 | 和舍 |
| 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看守所 | 1973 年 3 月 2 日 | 1973 年 4 月 11 日 | 誠舍 |
| 調查局 | 1973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 1973 年 6 月 8 日 14 時 35 | 仁舍轉來 |

從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看守所的〈被告身份簿〉近一步分析，檢察官開立的押票和提訊表格中，提到人犯所在地有「寄押和舍」、「和舍」與「寄押誠舍」幾種類型，早期多用和舍，後期就改用誠舍，中間有一些混用的狀況，分立的時間點大約是 1975 年 8 月前後，與臺北看守所從愛國東路搬遷到土城的時間點 1975 年 7 月 20 日接近。因此，綜合以上分析，調查局在臺北看守所內設立的獨立運作監舍是「仁舍」，臺北看守所稱之為「誠舍」，在地方檢察署的工作流程中，早期稱之為「和舍」，後期稱之為「誠舍」。